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4月28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成。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01号文准予注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

2021年4月6日，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名为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4月14日起，《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6日起，至2021年5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4月30日，即在2021年4月3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纸质表决。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纸质表决票送达的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26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1年5月30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0066

联系人：王文博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 转9

电子邮件：d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 5012 0886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监督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 5115029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合计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9附件一：《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5月3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四：

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成。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01号文准予注册，《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生效。

2021年4月6日，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名为 "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4月14日起，《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方案应当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在生效后方可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与开放期、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3）赎回选择期安排

因本基金是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基金管理人提请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负责落实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豁免基金封闭运作的要求，安排一段时间的赎回选择期以备投资者选择赎回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

赎回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4）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清算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代为支付全部或者部分清算费用。但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基金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必要的情况下，预留足够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大会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的准备，并予以公告。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通过《关于终止中信保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赎回选择期期间，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集中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如果赎回选择期期间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避免了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西上海 证券简称：605151 公告编号：2021-017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相关信息，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一百号上市公司续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要求，对"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中"（一）机构信息"及"（二）项目信息"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原内容（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93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5,723.4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8,673.7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042.76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035.6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补充后的内容（一）：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5年9月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4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93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45,723.40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8,673.72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042.76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035.62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家

原内容（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红薇	2001年	2006年	2001年	2018年	慈文传媒（002343）乐惠国际（603076）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咏梅	2007年	2012年	2007年	2018年	慈文传媒（002343）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立倩	2000年	2005年	2000年	2018年	担任众生药业（002317）、天域生态（603717）、老凤祥（600612）、鸣志电器（60372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众华会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补充后的内容（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红薇	2001年	2006年	2001年	2018年	慈文传媒（002343）乐惠国际（603076）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咏梅	2007年	2012年	2007年	2018年	慈文传媒（002343）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立倩	2000年	2005年	2000年	2018年	担任众生药业（002317）、天域生态（603717）、老凤祥（600612）、鸣志电器（603728）等上市公司审计的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众华会所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审计收费系按照众华会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100万元。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5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27-1号）及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民初940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上海金融法院

2、被冻结人：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份数量：119,728,000股

被冻结股份：无限售流通股119,728,000股（轮候冻结）

3、冻结起始日：2021年4月27日

冻结终止日：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止目前，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本次冻结股份为119,7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本次轮候冻结后，中珠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为242,963,400股，占其持股总数99.988%，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2%。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4%，被冻结股份为3,865,4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民初940号）显示，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珠集团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中珠集团持有的公司119,728,000股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本次轮候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止目前，中珠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所持股份可能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并拍卖从而导致其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中珠集团表示将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和轮候冻结事宜，争取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和轮候冻结。上述股份被轮候冻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0427-1号）；

2、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沪74民初940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5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2,409,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本次股份质押后，云鹰资本累计质押数量为102,409,0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鹰资本"）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2,409,034	否	否	2021-4-27	2021-9-30	珠海盈聚丰贸易有限公司	100	5.14	为保障质权人《借款合同》项下的权利得以实现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2021年4月27日，云鹰资本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云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2,409,034	5.14	0	102,409,034	100	5.14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3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zskjzqb@cqzskj.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0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以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再升科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访谈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郭茂先生、董事会秘书谢佳女士。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加。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16:00至17:00时，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注册登录后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或者于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7:00 前，通过邮件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e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联系邮箱：zskjzqb@cqzskj.com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10月9日），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工投"）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8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北京工投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因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工投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1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57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888,500	4.31%	IPO前取得：6,888,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77,900	2.86%	大宗交易：2020/10/26～2021/1/21 集中竞价：2020/12/8～2021/4/2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62－39.80	164,454,353.41	已完成	2,310,600	1.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逝世的讣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为高先生家属通知，许为高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21年4月27日逝世，享年86岁。

许为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为高先生的继承人(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其遗嘱办理相关继承手续。本次股权继承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权发生实质变化。

许为高先生于2020年4月卸任公司董事职务，许为高先生的离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

许为高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为公司的成长、发展、壮大鞠躬尽瘁，倾其毕身精力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奠定了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石。

公司董事会对许为高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许为高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1025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事项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平台举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

出席本次季度报告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海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彭云辉女士及财务总监王剑先生。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附件中的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季度报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

附：征集问题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或"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6日（星期四）15:00-17:00在"威孚高科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威孚高科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威孚高科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威孚高科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王晓东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徐云峰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欧建斌先生，独立董事金章罗先生，副总经理刘进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周卫星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32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15:00-17:00在"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三和管桩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韦泽林先生，董事、总经理李维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延红女士，独立董事水中和先生，财务负责人姚玉引先生，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潘链先生、万鹏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